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甄選時間：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3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五)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並請應考者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2	現場報名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於報名期間至欲報名之各校(園)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3	甄選時間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當日上午 9 時起於各校(園)進行甄選。
4	公告錄取人員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 10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甄選系統 (https://tyes.tc.edu.tw)公告錄取人員。
5	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當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或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五、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年齡 65 歲以下。
- (三)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五)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2.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二、公立幼兒園駕駛人員報名資格：

- (一) 具職業駕駛執照。
- (二) 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三) 應取得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3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四) 體格檢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 64-1 條之規定（條文如附錄一）。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止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專區下載，並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 (二) 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請應考者逕行上網查詢。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 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 1)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

書，附件 2)，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 (二) 報名時間及地點：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欲報名之學校(幼兒園)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

(1)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各 1 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3.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附件 3)。

4. 職業駕駛執照正本。

5. 報名切結書（附件 4）。

6. 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及影本。

7.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113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將取消錄取資格。】

8. 外國人士請檢附配偶戶籍謄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及影本。

9.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 2)；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 (四)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五)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 (六)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可至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稱就服處)各就業服務台(附錄二)領取就服處開立之推介卡，倘經該學校或幼兒園錄取者且符合本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或本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應考者可自行依規向就服處申請獎勵金。

肆、徵選缺額

一、甄選名額：駕駛人員正取 2 名，各園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缺額表如附錄三。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由各校(園)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辦理面試，請應考者於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辦理報到，逾開始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

繳驗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

二、甄選方式：

(一) 各校(園)應自行籌組甄選小組辦理甄選作業，小組成員應置 3 人至 5 人。

(二) 方式：口試(100%)

1.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8 分鐘一短鈴，10 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 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工作經驗 25%及儀容舉止 25%等。
3. 口試順序：由各校(園)依報名順序安排。

(三) 注意事項：

1. 應考者應於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 應考者均應持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3. 當日報考證明遺失者，請於入試場前向該校(園)填具申請表（附件 5）辦理補發。
4. 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陸、甄選錄取方式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並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 60 分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 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將另通知應考者自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錄取方式：依幼兒園出缺名額擇優錄取，每園至多備取若干名，採分園錄取，分園分發。

柒、甄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10 時前公告，請應考者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連結查詢或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甄選系統查閱，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捌、報到作業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攜帶准考證、相關身分證件及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尚未分發之備取人員遞補。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經錄取者須於起聘日前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請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64-1 條），報名時未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3 年 11 月 1 日前）繳交該證明，未繳交或經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離職，則由出缺幼兒園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止。

玖、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為 2 萬 7,976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公告。

拾壹、本簡章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會通過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甄選系統(<https://tyes.tc.edu.tw>)。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駕駛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者，113 年 8 月 1 日前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三、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口試限制陪考人陪考，陪考人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五、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解釋為準。

六、附錄

（附錄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4 條、第 64-1 條。

（附錄二）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據點一覽表。

（附錄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缺額表。

七、附件

（附件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附件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考證明。

（附件 4）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附件 5）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考證明補發申請表

附錄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4 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體格檢查：

- (一)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
- (四)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 (五)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 (六) 無下列疾病情形：
 1. 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2.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3.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七) 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二、體能測驗：

- (一)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
- (二) 夜視無夜盲症。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64-1 條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 (mm/Hg)；舒張壓未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基準。
-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 (一) 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 (mm/Hg) 或舒張壓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 (二) 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 (三) 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四)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五) 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 (FVC) 或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FVC) 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 (六)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七)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 (八)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 (九) 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

- 一、睡眠品質 (PSQI) 問卷評估：小於五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
- 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據點一覽表

據點名稱	電話	地址
豐原就業服務站	04-25271812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 37 號
沙鹿就業服務站	04-26231955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1 樓
臺中就業服務站	04-22225153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59-1 號
臺中市銀髮人才 服務據點	04-22808378	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1 號 1 樓
市府就業服務台	04-22289111 分機 35650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
仁和就業服務台	04-22808369	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1 號 (勞工服務中心)
大里就業服務台	04-2485274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163 號 (臺中市立圖書館大里分館 1 樓)
東勢就業服務台	04-25771761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 (東勢區公所)
大肚就業服務台	04-26982240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646 號 (大肚區公所)
大甲就業服務台	04-26801493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大甲區公所)
中科就業服務台	04-25607437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1 號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 1 樓)
潭子就業服務台	04-25346908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大雅就業服務台	04-25605892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299 號 1 樓 (大雅區公所第二辦公室)
神岡就業服務台	04-25631565	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 2-1 號 (神岡區公所第二辦公室)
后里就業服務台	04-25584691	臺中市后里區福音路 89 號 (后里調解委員會)
石岡就業服務台	04-25811151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34 號 2 樓 (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據點一覽表

據點名稱	電話	地址
新社就業服務台	04-25810882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二段 28 之 1 號 (新社區公所)
和平就業服務台	04-25943083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 (和平區公所 1 樓)
龍井就業服務台	04- 26352049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247 號 (龍井區公所)
中港就業服務台	04- 26595180	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 6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大安就業服務台	04- 26714034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56 號 2 樓 (大安區公所)
清水就業服務台	04- 26283542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01 號 (清水區公所)
梧棲就業服務台	04- 26584167	臺中市梧棲區雲集街 70 巷 1 號 (梧棲區公所)
外埔就業服務台	04- 26837952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390 號 (外埔區公所)
太平就業服務台	04-227995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 (太平區公所)
烏日就業服務台	04-23367438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烏日區公所)
霧峰就業服務台	04-23308102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 10 號 (霧峰區農會)

附錄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
缺額表

編號	行政區	幼兒園名稱	駕駛人員缺額數
1	清水區	市立清水幼兒園	1
2	大肚區	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合 計			2

附件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 (正面)

報名學校 (幼兒園)				應考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 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 報名 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 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請黏貼照片並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駛執照 (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向監理站申請)			
		6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3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 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者需檢具)			
		8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外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及影本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 影本請依序排列, 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 不予報名。 3. 應考者於報名時選定報名幼兒園, 每人限報名 1 園, 不得重覆報名。本次甄選分園錄取並分園分發, 請應考者謹慎填寫。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背面）

職業駕駛執照黏貼資料表

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職業駕駛執照
(背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備註：請將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職業駕駛執照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附件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

報考證明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 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 照片 1 張，須與報名表 同式)
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請自填)		
報考幼兒園 (請行填)		
甄 選 日 期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甄 選 時 間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監試人員簽章		

備註：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摺.....疊.....線.....

- 一、應考者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應考者均應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 三、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 其他依法不得進用情事。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報考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駕駛人員甄選，如經甄試錄取後，倘未能於起聘（113年8月1日）前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項目應包含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64-1條規定】或報名時未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者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113年11月1日前）繳交該證明，未繳交或經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考證明補發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准			
事由	申請補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考證明		
申請人簽章			
受理人簽章			